

创作不止 传承不息

——商洛花鼓传承人李森

本报通讯员 张明悦 李 玥

“白天不唱吃不下饭，夜里不唱睡不着。太阳月亮笑呵呵，花鼓伴我走商洛。”这是商洛花鼓戏《花鼓伴我走商洛》中的一段唱词，生动描绘了商洛人对花鼓的痴迷与热爱。

12月12日，在商洛地方戏曲研究院内，院长李森正带着演员们排练，尽管没有化妆，也没有华丽璀璨的舞台和灯光，但演员们仍旧十分投入，一举一动、一招一式、一词一句、一停一顿都精心打磨，仿佛每一刻都在为观众呈现一场视听盛宴。

“我父亲是洛南县剧团的主奏，可以说我是听着秦腔和眉户戏长大的。”李森笑着说。怀着对戏曲浓厚的兴趣与热爱，她考入了商洛市剧团，开始了自己的戏曲之路。在陕西省艺术学院进修期间，她第一

次接触到了花鼓戏，并被其独特的魅力深深吸引。从此，她将自己的全部精力投入到了花鼓戏的表演中。

戏曲之路伴随着汗水和泪水。吊嗓、练功是李森的日常工作，骨折受伤也是家常便饭，但伤痛没有让李森退缩，唯一让她感到焦虑的，就是养伤会耽误排练的时间，一旦病情痊愈她便会迅速回到排练场上。在日常排练、演出中，李森不断寻找属于自己的方法，打磨技艺，先后在《月光光》《情怀》《山姑娘》《山魂》《月亮河》等多部剧目中担任主要演员。

2021年春节，商洛原创花鼓剧目《情怀》登上了央视戏曲春晚的舞台，这部戏是商洛文艺工作者用商洛花鼓讲述的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故事。李森作为剧中的主

演，更是将自己在扶贫工作中的亲身经历融入表演中，为观众呈现了一场感人至深的演出。

“在剧中，我饰演的是一名扶贫干部，在生活中，我也切切实实是个扶贫干部。我见证了基层扶贫干部的艰辛，我们有义务和责任把扶贫干部做的工作展示在舞台上，让更多老百姓了解到脱贫攻坚的故事，传递扶贫干部的无私奉献与责任担当。”李森说。

2006年，商洛花鼓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对于商洛花鼓国家非遗的传承和发展，李森和剧团的工作人员一直在积极探索。进入21世纪后，《带灯》《情怀》《若河》等带有现代元素的剧目让这一传统地方小戏焕发出了新

的生机和活力。

李森曾在接受采访时说，继承传统文化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生搬硬套，剧团的一出戏都会从时代的发展中汲取养分和能量。李森介绍：“最近剧团正在和陈彦老师接触，想把他的小说《主角》编排成花鼓戏。包括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三秦楷模’张淑珍的故事也很值得我们去创作。”

“我们每年都会举办地方戏曲培训班，为的就是不断提升商洛市戏曲从业者的业务能力，也在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积极培养和挖掘艺术苗子。我们有一种使命，有一种情怀，有一种责任必须把商洛花鼓传承好，让‘戏剧之乡’的金字招牌越擦越亮。”李森表示。

我市一案例入选全国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 伍丹英）12月17日，《商洛市建立双“126”述法点评模式夯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入选全国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此次全国市县法治建设典型案例暨《市县法治建设案例选编》是由中央依法治国办指导，从422个报送案例中选取115个案例集成册，陕西省共5个案例入选，我市名列其中。

《市县法治建设案例选编》旨在提炼总结基层法治建设有效、可复制、能推广的举措办法，为各地推进基层法治建设提供有效的路径参考，对于夯实法治建设的根基，完善法治建设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带动市县法治建设整体提质增效具有积极意义。

2020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积极探索，创新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点评工作，形成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双“126”述法点评模式（即“紧盯”一个责任，聚焦“两个重点”，推动“六个规范”），夯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4年共点出共性问题43条、个性问题2628条，整改率达95.7%，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稳居全省前列。



洛南公安举行「冬季行动」第一次返赃活动

发还群众五十六万元被盗被骗资金及价值三十余万元涉案财物

本报讯（通讯员 李重立）

12月13日，洛南县公安局在城关派出所举行“冬季行动”第一次赃物发还活动，将行动开展以来城关派出所破案追逃追赃中追回的56万元被骗资金、1台被盗汽车、6辆被盗摩托车、9部被盗手机以及其他被盗物资，及时发还给受害群众。

现场群众对公安机关不遗余力破案追赃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送上锦旗表达谢意，感谢办案民警及时破案追赃，帮助其挽回经济损失。

“破小案暖民心”集中攻坚行动开展以来，洛南县公安局以打击“盗抢骗”违法犯罪为重点，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宣”各项措施，积极向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入室盗窃、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坚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作为城区安全保卫工作的主力军，洛南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集中攻坚行动中，坚持“破大案，保平安；破小案，暖民心”工作思路，在打击破案、追赃挽损中争做先锋队，严厉打击辖区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组织警力持续开展巡逻防范，动中备勤，将有限警力摆上街面、路面，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全力守护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行动开展以来，城关派出所相继破获“3·10”杨某某、潘某某、郭某某盗窃手机案9起；杨某某、吴某某、刘某某、唐某某砸车玻璃盗窃案件18起。联合反侵财中队，成功侦破“11·26”董某某、陈某某、王某某等人盗窃商店、车辆案件9起；联合反诈中队相继破获“3·15”姚某某网络投资理财被诈骗案、“4·17”鹿某某网络刷单被诈骗案、“6·16”程某某网络冒充客服退款被诈骗案、“10·7”张某某网络贷款被诈骗案等一系列刑事案件，及时为受害人累计追回被盗被骗资金56万元，以及价值30余万元涉案财物，在全县“冬季行动”中取得辉煌成果。



12月14至15日，由商南县教体局、商洛市乒乓球协会主办的“笑凯体育”杯秦豫鄂乒乓球邀请赛在商南县举行。来自我市各县（区）球队、河南省南阳市各县（区）球队、湖北省十堰市各县（区）球队，共16支队伍参加比赛。比赛分为混合团体赛和男女单打排位赛。（本报记者 胡蝶 摄）

邮储工作人员及时挽回群众养老钱

本报讯（记者 谢非）12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柞水县曹坪营业所收到了一面写着“为民服务暖人心，金融护航显真情”的锦旗，这是曹坪镇居民陈某某为邮储工作人员替他追回损失表达感谢。

原来，12月10日，陈某某神色匆匆地来到邮储银行曹坪营业所，急切地想要办理明细查询业务。然而，由于年事已高，他既看不清账单上的内容，也无法理解其中的含义，从而焦虑万分、手足无措。曹坪营业所工作人员敏锐地察觉到了客户的困境，热情地走

上去，主动询问其需求。随后，工作人员耐心地为她进行解释，通过银行账单、支付宝、微信明细等各个渠道，一笔一笔地仔细核实。经过两个多小时排查，终于找到了扣费的缘由：原来是支付宝第三方支付以及不明保费签约所致。客户经理通过与平台客服沟通、查找网站信息以及电话联系等方式，为陈某某追回了400多元的损失。“虽然钱不多，但邮储的工作人员仍耐心热情地为我挽回了损失，我真心感谢她们。”陈某某手握锦旗激动地说。

山阳法院推进清廉机关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斌）今年以来，山阳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五个聚焦”，推进清廉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山阳县法院聚焦明责守廉，保障队伍清正。党组书记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清廉机关建设与机关党建工作共同推进；班子成员和庭室负责人履行“一岗双

责”职责，细化分解任务，有力促进干部队伍清正。聚焦党建铸廉，牢记初心使命。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常态化理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组织开展红色观影、“七一”表彰活动等主题党日活动，持续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聚焦机制固廉，扎紧制度

笼子。把好的经验和做法及时固化形成制度，对不适应新形势的制度及时修订完善，形成了用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工作格局；印发了《清廉机关、绿色机关、党建品牌创建及模范机关巩固提升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廉政风险和关键岗位问题排查，有效防控廉政风险。聚焦教育促廉，筑牢思想防

线。坚持把纪法教育融入日常，引导党员做到明晰纪律红线，法纪底线；常态化组织干警接受党性教育和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旁听职务犯罪庭审等，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聚焦中心倡廉，检验清廉成效。在机关设立廉政文化长廊和廉洁文化墙，鼓励机关干部积极参加清廉机关书画摄影活动，促进清廉理念入脑入心；把清廉机关建设与法院各项重点工作结合推进，以法院中心工作实效检验清廉机关建设工作成效。

用实干赢得民心

本报通讯员 杨建东

在镇安县铁厂镇新声村，当早晨第一缕阳光洒在乡村小道上，一抹身影已悄然踏上征途，脚踏着这片土地，每一步都显得坚实而有力。他叫贺东，来自镇安县教师发展中心，2022年11月被选派到新声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自踏入新声村这片土地的那一刻起，我的命运便与新声村的发展紧密相连。”看上去阳光帅气的贺东，已经是一位老驻村干部了，他深知自己肩负的责任与使命。

两年的时间里，贺东用脚步丈量了村内的每一寸土地，对村内每一条路、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了解得清清楚楚。

作为驻村第一书记，贺东几乎每天都

会入户和村民们打交道。他深知，群众是乡村发展的主体力量。他总是深入田间地头、农户家中，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心贴心沟通。他坚持从“小切口”入手，努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民生问题。无论是家庭矛盾、邻里纠纷，还是农业生产、子女教育等问题，甚至连电话欠费、手机认证、牲畜生病、代购生活物资等生活琐事，只要遇到了，他都全力以赴帮助解决。每当与村民交谈时，他总是耐心倾听，那份真诚与关怀，如同春风化雨，滋润着每一个人的心田。他的每一次走访、每一句问候、每一个帮助，都让村民感受到了家人般的温暖和关怀。

“贺书记是个好人啊！经常到我屋里来看我，操心我的生活，关心我的身体。”新声村脱贫户石家兰长期一人在家，身体不好，因此，贺东常去她家走访。一次，石家兰家里的猪病了，贺东知晓后，开车带着买药、找兽医，直到给猪打完针才放心离开。

贺东还动员一切力量，积极推荐引进新企业，盘活村里闲置多年的食用菌厂房及大棚，使村集体年增收12万元。通过招商引资将闲置的土地统一流转起来再转租种植苍术120亩。推动村级投资40万元入股企业联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尝试“园区+企业+农户”的经营模式，使村集体每年享受固定收益分红3.2万元，年带动周边30多户群众就业。立足当地梯田资源优势，

依靠千亩烤烟田园综合体项目，带领群众发展特色产业，烤烟种植面积从原来的不足100亩，增加到280亩，带动40多户农民增收；继续利用本村能人大户多的优势，深入推动“能人带动，村企共赢”的发展模式，联合村新业态公司同本村管道企业签订合同建起中介链，动员本村富余劳动力外出务工，解决100多人务工就业。在他的带领下，新声村2024年村集体经济有望突破50万元大关。

“用脚步丈量初心，用实干赢得民心。”贺东表示，未来他将团结带领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绘就出产业兴、乡村美、农民富的乡村振兴新画卷。

丹凤公安交警开展冬季专项整治

本报讯（通讯员 白光清）为扎实做好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形势持续平稳，连日来，丹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严厉整治突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巡逻防控力度，不断推进冬季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冬季行动开展以来，丹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净化道路通行环境，不断加大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科学研判辖区酒驾醉驾、超载超限、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特点，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区域整治，采用设点盘查、机动巡查和重点打击相结合的方式，对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实施精准打击，保持高压严管态势。

为切实做好路面安全管控，丹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调整了勤务部署，机关警力下沉一线，加强“高峰岗”、“护学岗”勤务，加大路面疏导和管控力度，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大巡逻防控力度，采取“点、线、面”相结合的巡逻防控模式，对重点部位、事故易发点段，设定巡防必查打卡点位，做到城乡无缝衔接，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道路畅通安全。

依托“高峰岗”“护学岗”，丹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劝导行动，执勤民警结合辖区群众出行实际情况，加大重点路段的见警率、管事率，确保全面覆盖；宣传民警采取“教育+劝导”的方式，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对其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面对面讲解，并现场示范，强调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正确佩戴头盔具有重要的安全防护作用。

为全力做好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丹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将结合冬季交通安全形势特点，从严查处易肇事、易肇祸的违法行为，有效治理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确保冬季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镇安公路段整治小区环境见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 潘妮）为响应镇安县居民小区综合整治工作号召，提升街区市容环境卫生状况，11月以来，镇安公路段工作人员深入包抓的小区宏华街公路段家属院实地调查摸底，推动居民小区环境提升。

镇安公路段建立责任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安排专人对照责任清单，对小区内私自搭建的老柴棚、杂物间，超出阳台墙面的防护网、花架等进行拆除清理，因地制宜、严把质量关、安全关。目前，对排查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治到位，其中，拆除违建1处，飘窗6户，防护网21户，花架及晾衣架7户，清理垃圾10处约2.42吨，完成配套设施2项，规划停车位2处，粉刷墙面3处。后续将进一步优化空间规划管理，完善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妥善化解各类矛盾，动员群众主动参与，推动居民小区环境提升长治长效。



12月21日，柞水县爱心义工协会联合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统战部、县民政局、陕西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及陕西公益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工作人员来到下梁镇金盆村开展“合力暖银龄”志愿服务项目，为村里4位高龄老人举办了集体生日会，同时为全村老人送上热腾腾的饺子，让他们感受到了来自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温暖。（本报记者 杨鑫 摄）